



蘭浩律師(深圳)事務所

RANDALL LAW FIRM (SHENZHEN)

北京 | 上海 | 杭州 | 广州 | 昆明 | 天津 | 成都 | 宁波 | 福州 | 西安 | 南京 | 南宁 | 济南
海南 | 青岛 | 南昌 | 大连 | 银川 | 拉萨 | 香港 | 巴黎 | 马德里 | 斯德哥尔摩 | 纽约 | 马来西亚

BEIJING | SHANGHAI | HANGZHOU | GUANGZHOU | KUNMING | TIANJIN | CHENGDU | NINGBO | FUZHOU | XI'AN | NANJING | NANNING | JINAN | QINGDAO | QINGHAI | LHASA | HONG KONG | PARIS | MADRID | STOCKHOLM | NEW YORK | MALAYSIA | Cambodia

3
1

月
行
行

2
金

C
知

个

上

分

1

分

分

分

5-4

由

投票

年

间

议

会

8月

股

相

委

23

律

络

额

机

表

和

司

拥有

员

《注

《注

实际

票证
网证

东作

计，
下：

资

会
本

《司

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本页无正文
为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关于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之
法律意见书
的
签署页

国浩

律师：

丁明明

负责人：

律师：

马

林彤

2025 年 9 月 2 日